

電子系 教室/階梯教室 借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 請 單 位		申 請 人		聯 絡 電 話	
活 動(課 程)名 稱				人 數	人
借 用 日 期	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其他：				
借 用 場 地 名 稱				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並於上班日前一天下午 5 點前至系辦借鑰匙；夜間活動不超過晚上十時三十分。 2. 場地借用應負清潔維護之責，若借用單位或個人未善盡維護之責，應負責修護或賠償。 3. 場地內器材不得任意搬運。 4. 未經同意，不得以漿糊、雙面膠、膠水、圖釘等物使用於場地內之牆或地板及相關設備上。 5. 請節約用水/用電，嚴禁系館前(內)烤肉，使用火把、蠟燭等易燃物。 6. 配合節約用電，活動人數未滿 50 人，禁止借用階梯教室。夜間借用離開時將燈、冷氣風扇、走廊燈及門等關畢後才離開。 7. 館內場地驗收請找楊惠真小姐，驗收前務必將垃圾清理完畢。 8. 違反規定者將不再外借。 				
核 章 處					
申 請 人			申 請 單 位 主 管		
管 理 單 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借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借用				
場 地 驗 收 人					
楊惠真小姐					

